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闽工信函软件〔2023〕672号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公布“5G+机器狗智能巡检创新应用”等28个场景为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的工作部署，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促进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闽政办〔2023〕26号），经研究，确定“5G+机器狗智能巡检创新应用”等28个场景为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见附件），现予公布。请各有关单位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兑现奖励，奖励资金分两批拨付，公布后拨付60%，半年内由兑现资金单位现场核验通过后，再拨付剩余部分。所需资金从省级工业企业技改专项（项目法）中列支，厦门市项目奖补标准由厦门市确定，所需资金由厦门市安排。

附件：“5G+机器狗智能巡检创新应用”等28个省级人工智能典型应用场景名单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年12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